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配股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的目的：

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出口欧美、东南亚、中东地区市场，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采用进口方式购入，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对同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三、预计 2016 年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和投入资金：

1、预计交易额度

预计 2016 年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总规模：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银行授信或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付）款期限和收（付）款金额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进出口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业务的总规模为：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

独立董事就《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出口部分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近年来基本在 60%左右，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采用进口方式购入，美元和欧元外币是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主要结算货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公司开展远期结售

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 2016 年在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的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

监事会就《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意见为：从长期来看，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在 2016 年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业务的总规模为：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目的是为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来规避外汇的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结售汇业务内控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在 2016 年在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的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无异议。本次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胡 伊 苹

安 用 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